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相 對 人 邵全願即詠玉商店

居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
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
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
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
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返還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城小字第59號判決確定(確定日：民國11
5年2月10日)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
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
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依上揭判決關於
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從
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500元，
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民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